

聯合國

大會



Distr.
LIMITED

A/RES/2233(XXI)
6 January 1967

第二十一屆會
議程項目六十四

大會決議案

[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(A/6626)通過者]

二二三三(二十一).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
條(辰)款所遞非自治領土
之情報

大會,

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
案一九七〇(十八)曾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
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研究依照
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(辰)款遞送秘書長之
情報,並請該委員會於審查宣言實施情形時,

予以充分計及，

又查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九(二十)曾核定特設委員會為執行決議案一九七〇(十八)所定職務而採用之程序，¹並請該委員會依照以項程序繼續執行職務，

業已研究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(原)款情報以及該委員會就此項情報所探行動之一章，²

並已審查秘書長關於上述情報之報告書，³

一、核可准許殖民地/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依

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，附件，附件八(第壹編)，(A/5800/Rev.1)，第貳章，附錄壹。

² A/6300/Add.10，第貳拾叁章。

³ A/6455。

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(辰)款所遞非自治
領土情報之一章;

二. 茲查雖經大會迭次建議最近復於
決議案二一〇九(二十)中提出建議,而若干負
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會員國仍未認為須
照遞憲章第七十三條(辰)款規定之情報即或
已遞亦嫌不夠詳盡或遞送過遲,深表遺憾;

三. 再度促請所有對人民尚未臻達充
分自治程度之領土負有或已負管理責任之
會員國即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
三條(辰)款所規定之情報,以及關於政治及憲
政發展之詳尽情報;

四.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依照上述程序
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九七〇(十八)所規定之職
務。

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,
第一五〇〇次全體會議。